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60號

抗 告 人
即受刑人　羅國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8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引用刑事抗告狀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甚明。而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是以，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又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

例外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

三、查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羅國瑋(下稱抗告人)因犯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所示數罪，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其中附表編號2所示2罪曾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979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有附表所示各該案件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原裁定法院審核卷證結果，認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核屬正當，審酌抗告人係基於直接故意投身面交取款車手，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雖多屬相同犯罪模式，然各次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之時間、地點均不同，對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造成獨立侵害，累積之法益侵害及社會危害顯著，相較於單純使用提款卡領取詐欺款項之車手，抗告人對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侵害較大，且抗告人於短期內密集於各地反覆實施，足見其對詐欺集團運作具有高度配合性與持續性，並非偶發一次性參與，就此類短期間密集反覆之複數犯行，如於定應執行刑時折減幅度過大，易使多次犯罪之累積不法與罪責被過度稀釋，難以反映反覆犯罪所顯示之行為危險性與一般預防之需求，復考量抗告人在各該案件分工中非屬決策核心之高層人員，且其所涉案件於警、偵、審程序中均自白犯罪，有效節省司法資源，認應以最高單一刑度有期徒刑1年10月為基準，其餘各罪則按其原宣告刑約6折之刑度遞加總合，經綜合考量抗告人犯罪之具體情狀、法益侵害之總量、社會防衛之必要性及各次犯行所反應出之人格特性、抗告人對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等整體情狀，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裁定抗告人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8月。經核原裁定所定應執行之刑，係於各宣告刑中之最長期即有期徒刑1年10月以上、各宣告刑合併之刑期總和即有期徒刑11年7月以下之範圍內，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法律外部性界限，且就曾經定應執行之附表編號2部分(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再與附

表其餘編號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之刑度，亦未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又原裁定為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之理念，適用「限制加重原則」之量刑原理，對抗告人給予適度之刑罰折扣，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與所適用法規目的之內部性界限亦屬無違。原裁定就自由裁量之行使，符合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規範目的，未逾越法律裁量之外部界限與內部界限，所為應執行刑之酌定洵屬妥適，並無輕重失衡之情形。

四、抗告人雖指稱其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係於民國111年至112年同一期間內所為，因檢察官先後起訴始分別審判，對抗告人權益難謂無影響，請求重新從輕定其應執行刑云云。然本院審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皆為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及危害社會經濟秩序之加重詐欺罪，其中附表編號1部分經確定判決認定抗告人係加入Telegram暱稱「財」、「大樹」、「紅龜」等人所屬詐欺集團而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附表編號5部分經確定判決認定抗告人係加入Telegram群組「(船圖示)」詐欺集團而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附表編號6部分經確定判決認定抗告人係加入Telegram暱稱「薯條」等人所屬詐欺集團而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足見抗告人一再加入不同詐欺集團或與不同成員共同實施詐欺、洗錢犯行。又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日期係自111年5月14日起至112年9月1日止，期間長達1年3個多月，抗告人在此段期間內擔任提款車手(編號1、2)提領詐欺贓款之金額，或擔任面交取款車手(編號3至8)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贓款之金額，依序為新臺幣(下同)13萬4千元(編號1)、11萬3千元(編號2)、100萬元(編號3)、115萬元(編號4)、28萬元(編號5)、100萬元(編號6，未遂)、50萬元(編號7，未遂)、120萬元(編號8)，可見抗告人由單純持提款卡提領詐欺贓款之提款車手，進一步成為直接面對被害人、假冒證券公司營業員或投資公司專員而向被害人騙取金錢之面交取款車手，參與犯罪情節及取款金額均更為升高，且編號1之犯行於112年1月18日即由第一審法院審結宣判，

抗告人不知警惕及收斂，其後仍持續從事編號3至8之犯行，甚至編號7之犯行係於112年7月31日為警當場查獲而未遂，抗告人其後仍持續從事編號4、6之犯行不輟，難認抗告人累積犯行之程度及犯罪之情狀係屬輕微。原裁定就附表所示罪刑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8月，業已考量抗告人所犯數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即各罪之犯罪時間、犯罪類型、侵害之法益種類等)，而於定應執行刑時依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給予一定之降幅比例，經核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本院認為應予維持。抗告意旨另以其他案件定應執行刑之裁判為例，指摘原裁定裁量權之行使不當，然不同案件之定刑標準，因各該行為人之犯罪目的、手段、態樣、法益侵害等量刑因素不盡相同，尚無從比附援引，作為本案量定應執行刑之依據。抗告人對原審裁量權之適法行使，持憑己意而為指摘，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張靜琪

法　官　簡婉倫

法　官　黃小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鄭淑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